

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柏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克复

陈敬云

王宗军

阮永平

年 月 日